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5	1. 26	號
保存年限：	第	61	號
書函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宗銘  
 電話：06-2991111#8609  
 電子信箱：kairi0315@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6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月12日研商「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工務局總工程司室、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撥：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 研商「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 條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總工程司建雄

記錄：杜宗銘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辦理。原提案說明如下：

案由	建請增修「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說明	一、水、電為民生基本需求，查核有實際且迫切需要，應當予以核准。 二、該辦法第三條明定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接用臨時水電之對象資格，其乃針對單一個案之需求設定規範，尚缺通案(5~10戶以上)之申請之審查規定。 三、建請研議增訂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里鄰之同一路段巷弄，達十戶以上確實有用水需求，由里長開立證明文件者，得以申請接用水、電許可。

二、檢附其他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相關「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法令申請對象供參(如附件)。

陸、結論：

本案參考各縣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及與會各公會意見，為維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本案決議維持原案，不另行增修內容。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

有關修正「臺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

法」第三條條文有關內容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05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參、出席(列)者如后：

單位	職稱	簽名
建築管理科	總工程司	王建雄
建築理管科一股	股長	郭金昇
建築理管科二股	股長	謝淑芬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治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習怡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請假	曾新吉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請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吳豐霖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法專	徐淑芬
其他：	法專	林羽柏

通密議  
檢接